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民著上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英屬蓋曼群島商威望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主望

訴訟代理人　羅明通律師

鄒易池律師

葉人中律師

再審被告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而汶（清算人）

再審被告　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浩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6 年12月28日本院104 年度民著上字第1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其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再審之理由

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又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係本於第496 條第1 項第9 款至第13款事由，聲明不服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2 項、第499 條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04 年度民著上字第14號第二審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上訴至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以108 年度台上字第2435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再審原告於民國109 年5 月27日收受最高法院上開判決正本，即於109 年6 月23日以原確定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距最高法院上開判決送達時起算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核與同法第500 條第1 項、第2 項前段規定相符，且與同法第499 條第2 但書規定相符，是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之程序合法。

貳、實體事項：

一、再審原告主張略以：伊所提出之再證1 至9 均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3 年度偵緝字第351 號刑事偵緝案（後不起訴處分確定）卷宗資料中之證物，因伊並非該案之當事人，且基於刑事訴訟法第245 條第1 項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伊於108 年3 月15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易字第670 號伊對○○○提告刑事背信案件之公訴檢察官聲請調閱該刑事偵緝案卷宗資料前，根本不知悉有該刑事偵緝案存在。嗣於108 年7 月30日經伊委任律師前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閱卷後，始獲悉上開刑事偵緝卷之卷宗資料。有關再證10的部分，因仲裁程序於美國原則上亦與我國相同，均是採行不公開審理原

則，故伊於調閱刑事偵緝卷之卷宗資料前，根本不可能知悉美國SSG 公司與再審被告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媒體公司）有因終止系爭電影授權之爭議於美國進行過仲裁，亦是於108 年7 月30日閱卷後，始獲悉美國SSG 公司與再審被告媒體公司有於美國進行過仲裁，方知悉有再證10之判決存在。再證1 至10等證物乃係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106 年11月16日）前即已存在，然因伊不知該等證物存在而無從提出，故未經原第2 審、第3 審確定判決斟酌。由上開證物可證再審被告媒體公司等於102 年間，確實具有侵害伊著作財產權的故意，如經法院斟酌伊可受較有利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並聲明：本院104 年度民著上字第14號民事確定判決關於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及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435號民事確定判決關於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部分均廢棄，再審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12,239,499元本息，並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最後事實審民事判決書之全部內容（包含案號、當事人、主文、事實欄），以不小於20號字體刊載於工商時報、經濟日報及蘋果日報之頭版各一日等語。

二、再審被告媒體公司則以：對於再審原告認應廢棄或變更原確定判決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爭執且否認。再審原告再審之訴與過往之訴訟手段，皆為扼殺新興業者生存之惡質商業競爭作為，全然不顧且漠視再審被告確實支付龐大授權金取得授權，因再審原告訴訟和假處分等作為惡言導致無法營運，最後被迫解散並裁撤大量員工等事實，再審原告應賠償再審被告所有財務與精神損失，請駁回再審之訴等語資為抗辯。

三、再審被告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樂公司）則以：再

審原告提出之「新證物」，頂多僅表示媒體公司曾以之作為對訴外人○○提起刑事告訴之證據，無法證明媒體公司及其負責人曾而汶早具有侵權故意。依本件再審原告103 年4 月11日之起訴狀表示「被告媒體公司明知無合法權源下，仍將系爭影片上架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 Hinet hichannel 電影平台，嗣後又違法轉授權與被告海樂公司，是原告於102 年7 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與被告媒公司及被告海樂公司，要求被告等即刻停止對系爭影片「末日倒數怎麼辦」、「好孕大作戰」之一切利用行為；後更於102 年7 月30日、同年11月14日、同年12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與被告海樂公司，並以附件檢附相關授權書，要求海樂公司立即停止就系爭影片之著作財產權侵害行為。」再審原告曾於102 年7 月22日及30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再審被告媒體公司及海樂公司，稱其與SSG 公司間為隱名代理而得系爭電影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專屬代理授權，並主張再審被告發行、上映系爭電影、出版DVD 等行為侵害再審原告之著作財產權。再審原告並於102 年10月15日，取得其與SSG 公司於美國達成訴訟上和解之和解裁判書，並據此於103 年4 月向再審被告媒體公司等提起原第一審訴訟。由於再審原告提出原證1 與SSG 公司間之訴訟上和解之和解裁判書，再審被告媒體公司方於103 年提起刑事之告訴，並於同年3 月、4 月之偵查階段中，提出再證1 之刑事告訴狀、再證2 之刑事追加告訴暨移轉管轄聲請狀，其中供述皆源於再審原告與SSG 公司之主張，且早於102 年間即陸續以存證信函告知再審被告媒體公司及海樂公司，而非再審被告自始即明知再審原告與SSG 公司間或存有隱名代理、專屬授權關係之自認，此觀以上各事

實發生之時間序，即可明瞭。再審原告自己提出證據證明被告媒體發展公司負責人曾而汶僅是魁儡，可見其不具侵權故意，請駁回再審原告之再審之訴等語資為抗辯。

四、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亦定有明文。是依該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除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物者外，尚須以該證物若經斟酌，當事人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要件，如該證物縱加斟酌，仍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而使當事人受較有利之裁判者，亦不得據為該款之再審理由。而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247號判例要旨參照）。又此款再審事由，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實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此條款規定之適用。且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規定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所提出之新證物為：臺北地方檢察署103 年度偵緝字第351 號作欺案件再審被告媒體公司於103 年3 月31日對SSG 公司負責人○○提出之刑事告訴狀【再證1 】、於103 年4 月16日提出之刑事追加告訴暨移轉管轄聲請狀【再證2 】、103 年1 月21日之訊問筆錄【再證3 】、

103 年3 月31日之訊問筆錄【再證4 】、103 年4 月11日之訊問筆錄【再證5 】、再審被告曾而汶於103 年4 月20日所出具之書函【再證6 】、SSG 公司於101 年10月23日寄發予再審被告媒體公司之律師函【再證7 】、系爭第1 部電影、及系爭第2 部電影之原廠權利人（美國Lions Gate公司）於102 年1 月30日寄發予再審被告媒體公司之電子郵件、及其附件【再證8 】、美國獨立製片與電視聯盟103 年2 月5 日之仲裁通知【再證9 】、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加州中區西分院於103 年8 月26日所作出之駁回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判決（案號：CV00-00000-GW （JCx ））【再證10】。

六、惟查，依本件再審原告103 年4 月11日之原第一審起訴狀表示「被告媒體公司明知無合法權源下，仍將系爭影片上架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Hinet hichannel電影平台，嗣後又違法轉授權與被告海樂公司，是原告於102 年7 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與被告媒體公司及被告海樂公司(原證10) ，要求被告等即刻停止對系爭影片『末日倒數怎麼辦』、『好孕大作戰』之一切利用行為；後更於102 年7 月30日、同年11月14日、同年12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與被告海樂公司，並以附件檢附相關授權書(原證11) ，要求海樂公司立即停止就系爭影片之著作財產權侵害行為。」再審原告並於102 年7 月22日及30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再審被告媒體公司及海樂公司（參原證10、原證11），稱其與SSG 公司間為隱名代理而得系爭電影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專屬代理授權，並主張再審被告發行、上映系爭電影、出版DVD 等行為侵害再審原告之著作財產權。再審原告並於102 年10月15日，取得其與SSG 公司於美國達成訴訟上和解之和解裁判書（參

原證1 ），並據此於103 年4 月向再審被告媒體公司等提起原第一審訴訟。由於再審原告提出原證1 與SSG 公司間之訴訟上和解之和解裁判書，再審被告媒體公司始知悉其事，因此認為受SSG 公司詐騙陷於錯誤而交付美金500 萬元，乃於103 年3 月31日對SSG 公司負責人○○提起詐欺罪之告訴狀，並於同年3 月、4 月之偵查階段中，提出再證1 之刑事告訴狀、再證2 之刑事追加告訴暨移轉管轄聲請狀，其中供述皆源於再審原告與SSG 公司之主張，且再審原告早於102 年間即陸續以存證信函告知再審被告媒體公司及海樂公司（參原證10、原證11），故非再審被告自始即明知再審原告與SSG 公司間或存有隱名代理、專屬授權關係，此觀以上各事實發生之時間序，即可明瞭，因此再審原告所提出之上開再證1 至6 所謂刑事通緝案件的「新證物」無異是以問答問，不能證明再審被告有侵害其著作財產權之故意或過失。

七、另再證7 電子郵件之內容僅係SSG 公司於西元2012年10月23日告知：「一旦有給付遲延之情事，SSG 公司將有權行使經銷授權協議第12段下所授予其的所有權利與補償，包含終止所有MDC （即媒體公司）對任何（或所有）SSG 公司與MDC協議下的電影之所有權利，不論該電影是否已被授權給MDC，或MDC 是否已利用該電影之權利。若MDC 身為被授權人而有上述給付遲延之情事，SSG 公司將依據契約行使所有其可主張之權利」等語，SSG 公司並未主張向媒體公司終止授權合約，再審原告逕稱該電子郵件係SSG 公司向再審被告媒體公司終止授權合約云云，已有未合。而再證8 獅門影業公司之電子郵件禁止函係發於西元2013年1 月30日（見本件卷第116 至第126 頁），即民國102 年1 月30日，並非再審原告

所稱之101 年1 月30日，而系爭電影已於101 年至102 年初於國內院線上映完畢（見原確定判決第13頁），故不得以該禁止函回推認再審被告媒體公司之前於101 年9 月25日與SSG 公司簽約取得授權及再審被告發行放映影片有侵權之故意或過失。另再證9 係因SSG 公司認再審被告媒體公司有部分款項未依約給付而於103 年2 月間請求仲裁，再證10係再審被告媒體公司不滿該仲裁結果而向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加州中區西分院起訴請求撤銷該仲裁，經於103 年8 月26日判決媒體公司敗訴，故再證9 、10係後來SSG 公司與媒體公司間之付款爭執而引發，故尚不得以此回推認再審被告媒體公司之前於101 年9 月25日與SSG 公司簽約取得授權及再審被告發行放映影片有侵權之故意或過失。因此，如該等證物縱加斟酌，仍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而使再審原告受較有利之裁判。

八、再者，再審被告媒體公司所以對○○提起詐欺告訴，乃基於上開再審原告提出於102 年10月15日取得與SSG 公司於美國達成訴訟上和解之和解裁判書，稱其與SSG 公司間為隱名代理而得系爭電影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專屬代理授權，亦即再審原告早已於本件原審主張該等事實及證據，並無所謂後來才發現該等證據可言，此與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再審要件亦有未合。

九、末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主張之再審事證，與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之要件不符，且該證物縱加斟酌，仍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

礎，而使再審原告受較有利之裁判，故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十、據上論結，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忠行

法　官　林洲富

法　官　曾啟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鄭郁萱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